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屆期滿，並無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可行使之購股權。由於舊購股權計劃期滿，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證券 - 股份期權計劃）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數目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及於期內按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撤銷及終止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由	行使期至
<b>董事</b> 陳元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5,000	無	3,305,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基楚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22,000	無	1,322,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盧毓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黃錦華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30,000	無	330,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b>員工</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379,000	無	2,379,000	0.10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379,000	無	2,379,000	0.1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379,000	無	2,379,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379,000	無	2,379,000	0.10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b>合計</b>		<b>22,998,000</b>		<b>22,998,000</b>			

期內，並無購股權按新購股權計劃被授出或被取消或被終止。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管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董事變更

陳麗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謹此向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關基楚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